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特殊说明。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38	高裕电子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9-10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沉香 联系电话：18258137983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